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沂市通达路沭河桥及两岸立交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沂市通达路沭河桥及两岸立交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临沂市通达路与沭河交汇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临审服投资许字【2020】1115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通达路与沭河交汇处，新建通达路沭河桥为双向八车道，两岸建设互通立交，同时改造滨河路（书法广场至育才路段），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雨污水管线，交安设施，电力照明，绿化景观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通达路沭河桥全长700.4m，由主桥、南北引桥组成，其中主桥采用四塔柱双索面钢箱梁斜拉桥（桥跨布置109.5m+51m+109.5m），塔柱采用钢混组合结构；引桥采用现浇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及钢箱梁结构。南岸全互通立交新建匝道（桥）及人非道13条；北岸全互通立交新建匝道（桥）及人非道14条。通达路改扩建1.725km、滨河路改扩建3.107km；新建滨河路隧道793m、卧虎山路隧道164m，双岭路隧道263m。（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柒仟零陆拾柒万叁仟叁佰柒拾贰元壹角壹分（¥1370673372.11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零陆万贰仟玖佰陆拾柒元捌角整（¥65062967.8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万元整（¥ 1040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鲁统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4月29日签订。



